



协议编号：_____

长住客房合作协议

甲方： 至尊金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六福商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52140300G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1GXBXY

联系人： 王艳

联系人： 之棠（店长）

联系电话： 0755-25260318-8852

联系电话： 182 5089 84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珠宝总部大厦A座26楼-31楼亚朵酒店（下称“酒店”）长住客房事宜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入住信息、客房服务

（一）房型、长住期限

1. 入住房型：（请勾选）高级景观大床房 高级景观双床房 行政景观大床房 行政景观双床房 几木景观大床房 几木景观双床房 高级景观套房 亲子套房 几木景观套房，房号为2808，以下简称“长住客房”。该长住客房日常固定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。

2. 长住期限：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止。在本协议期满或协议提前解除的，甲方需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，甲方应在期满日或解除当日18点前退房并办理相关退房手续；本协议期满甲方拟继续长住的，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。

（二）客房服务

1. 清洁服务：长住期间，乙方每日为甲方提供客房清洁服务，服务标准与其他非长住客房一致；甲方若无清洁需要，应提前告知乙方。

2. 早餐服务：长住客房包含1份早餐/日，如需额外加购早餐，每份将按人民币48元收取。

3. 甲方可免费使用酒店的空调、电梯、电源插座和家具等，同时可享用免费自助洗衣服务、免费24小时健身房、免费无线网络及酒店自有停车场免停车费。

二、房费、保证金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房费

1. 房费（含增值税）为¥12,500.00元/月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/月），其中，不含增值税费用为¥11,792.45元/月、增值税税额¥707.55元/月。协议期内（含增值税）房费¥375,000.00元（不含增值税费用为¥353,773.58元、增值税税额¥21,226.42元）。

2. 每两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，每次支付金额为RMB:25,000元（人民币：贰万伍仟元整），甲方应在入住前向乙方支付第一周期的房费，此后每个支付周期的首月10日前付款，甲方长住期限不满30日的，应在入住前一次性付清房费。乙方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6%的住宿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且不属于违约。



（二）保证金

甲方应在入住前向乙方支付保证金¥12,5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协议期内，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，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涉及其他违约责任承担按照本协议相应条款执行。如甲方无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，乙方将在甲方退房之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甲方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

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及账户信息：

账户户名：六福商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75594920391020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东门支行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在入住酒店时，需向酒店前台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填写酒店登记表。

（二）甲方应当遵守乙方酒店的日常管理要求，以及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有关入住酒店的一切法律、法规、条例以及其他规章和惯例。

（三）甲方应当按期缴纳房费及其他费用。因长住性质，乙方在房费上已经给予甲方优惠，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房费标准，否则乙方有权取消甲方享有的优惠价，按照门市价收取房费。

（四）甲方如有亲朋好友暂来借住的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并登记同住人士的身份信息。

（五）甲方不可将长住客房用作商业用途，例如擅自开设工作室/公司、提供美容生活服务等。

（六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将该长住客房进行转租、转借、转让他人或与他人交换（以下统称“转租”）。

（七）甲方在长住期内应当自行妥善保管贵重物品。

（八）甲方不得在客房内擅自使用明火；不得擅自使用燃气类产品；不得在长住客房内烹饪食品，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小型或大型厨房电器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电饼铛、消毒柜、蒸烤箱等）；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酒店。

（九）甲方不得擅自进行装修、改建，如在长住客房内安装隔板、隔墙和改变长住客房的内部结构等；不得变动长住客房内的电线、管道位置等。

（十）甲方不得在长住客房内进行吸毒、赌博、卖淫、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或者容留他人在客房内进行上述违法行为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将客房以及排水管设施、管道、缆线等设施维持在适当的使用状态。

（二）乙方出于公共安全管理，需对甲方身份进行登记、审核。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及入住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（三）长住客房内的物品或服务原则上包含在房费中，甲方可以免费使用。若需额外收费，乙方应当明码标价。



(四) 乙方应当确保酒店内的火灾报警器等消防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。同时, 甲方应留意熟悉紧急疏散路线, 配合乙方的消防安全检查。

(五) 乙方在客房内配备的所有设施均属乙方所有, 且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。

(六) 在酒店内固定设施发生自然损坏时, 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维修, 无法修复的, 乙方及时为甲方安排其他适当酒店房间。

(七) 甲方入住后, 若有第三方或者网络平台提供的住房价格低于本协议房费, 或者乙方因促销、优惠活动而降价的, 本协议的房费均不做变更或退减, 甲方不得基于上述理由要求退减费用或者解约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拖欠房费的, 每延迟一天, 需按所欠金额3%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; 若拖欠超过5日的,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, 保证金不予退还, 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(二) 若甲方存在擅自转租、容许未经登记的人士入住、在长住客房进行违法犯罪行为(包括但不限于吸毒、赌博、卖淫、嫖娼等)、使用明火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,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, 且要求甲方立即搬出长住客房、没收保证金以及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房费。甲方若涉刑事犯罪的, 乙方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(三) 长住期限期满或者提前解约后, 甲方逾期退房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退房的房费(房费按当日市价计算); 逾期超过5日的, 乙方有权直接收回该长住客房, 房内的物品视为甲方已抛弃,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、设置门禁、禁止甲方进入、清空房内物品等措施。

(四) 因入住人直接导致房屋内一切装置和财产(包括但不限于家具、电器等)的损失或损坏, 甲方需照价赔偿; 否则, 乙方有权从甲方的保证金中扣除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, 则甲方需足额赔偿乙方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执行期间, 双方必须信守协议; 如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双方同意由长住客房所在地(即深圳市罗湖区)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本协议壹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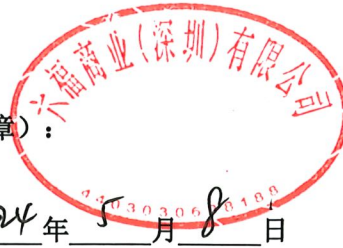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



日期: 2024年5月8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日期: 2024年5月8日

